



## 法庭使用者应注意的 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

因应目前的公共卫生情况，司法机构会严格实施适当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以确保在情况许可下法庭可继续安全地处理事务。

### 2. 有关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包括：

- (a) 所有法庭使用者(包括诉讼各方和法律代表)如发烧或体温高，及 / 或正接受任何规定的检疫或医学监察，均不会获准进入法院大楼。该等人士应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向法庭申请缺席许可或通知法庭缺席的原因；
- (b) 除非法官或司法人员另有指示或准许，否则法庭使用者在获准进入和逗留在法院大楼前，必须接受体温检测并佩戴外科口罩。发烧 / 拒绝接受体温检测 / 没有佩戴外科口罩者，会被拒绝进入或被指令离开法院大楼范围；
- (c) 法庭使用者步入法院大楼时，须踏过入口处的消毒地垫；
- (d) 公众地方、常接触的表面（如门柄、升降机按钮及电梯扶手）和公众厕所的清洁和消毒频次会按需要增加；

- (e) 为了加强社交距离，法庭内的公众席和法庭大堂的座位数目已经减少。此外，法庭大堂、登记处及会计部等范围继续实施人数限制和入场控制，以减少人流；
  - (f) 法庭使用者应时刻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并在法院大楼逗留期间经常消毒双手。所有法院大楼的入口处、登记处及法庭均备有酒精搓手液；以及
  - (g) 基于公共卫生考虑，司法机构继续不容许法庭使用者携带食物在法院大楼内进食。
3. 在合适的情况下，司法机构会实施排队及其他人流管理安排，以管制人流并避免人群聚集。
4. 法庭使用者应密切留意司法机构在其网站发布的最新资讯([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并听从司法机构职员和保安人员的指示。
5. 如就法院大楼所实施的预防及人流管理措施有任何疑问或需要协助，请致电热线 2869 0869。

**司法机构政务处**  
2020年7月28日